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911號

上訴人 王惠民

訴訟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

被上訴人 陳梅英

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

胡孟郁律師

被上訴人 葛錦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1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3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4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5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6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7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0 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花蓮縣○○鄉○○段00地號土地及
11 同段00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原為上訴人所有，於民國
12 88年2月25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葛錦萍
13 所有(下稱甲移轉登記)，嗣於89年8月16日，復以買賣
14 (下稱乙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陳梅英所有
15 (下稱乙移轉登記)。乙買賣契約為真正，上訴人未舉證陳
16 梅英非善意信賴甲移轉登記而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陳梅
17 英應受土地法第43條、民法第759條之1規定之保護，上訴人
18 不得請求其塗銷乙移轉登記，及請求葛錦萍塗銷甲移轉登
19 記。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13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
20 定，請求陳梅英、葛錦萍各塗銷乙、甲移轉登記，為無理
21 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及其
22 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之贅述，泛言未論斷，或違法、違反證
23 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4 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5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26 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27 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
28 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
29 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
30 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原審合法認定乙買賣契約為真
31 正，陳梅英信賴甲移轉登記而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不因

01 葛錦萍經合法通知未到庭而發生視同自認上訴人所為相反主
02 張之效力。至原判決贅述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
03 果無影響。均附此說明。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8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09 法官 陳 麗 玲

10 法官 蘇 姿 月

11 法官 陳 婷 玉

12 法官 方 彬 彬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